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原小字第22號

03 原 告 高少白
04 被 告 尤俊傑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07 送前來（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1 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14 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肆佰叁拾
1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
20 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
21 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22 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23 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
24 同）12,038元、體傷不能工作損失13,665元、車輛修理期間
25 不能營業損失9,110元、醫療費用1,430元，合計36,243元」
26 （見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7號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3
27 月18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體傷不能工作
28 損失13,665元、醫療費用1,430元，合計15,095元」（見本
29 院卷第94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30 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3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0日凌晨0時30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西向
05 東方向第3車道直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依號誌指示及
06 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
07 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
08 良好、有號誌等情況，且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
09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依紅燈號誌指示停
10 駛，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小客車行駛於同一
11 車道停等紅燈，一時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致原告而受
12 有頸部關節及韌帶扭傷等傷害，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體
13 傷不能工作損失13,665元、醫療費用1,430元，合計15,095
14 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95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被告於112年2月10日凌晨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西向東方向第3車
21 道直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依號誌指示及注意車前狀
22 況，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
23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號
24 誌等情況，且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
25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依紅燈號誌指示停駛，適有原告
2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小客車行駛於同一車道停等紅
27 灯，一時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致原告而受有頸部關節
28 及韌帶扭傷等傷害，經本院以被告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
29 照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
30 罰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
31 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號檢察官起訴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第11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台抗字第267號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等事實，已如前述。原告就其受有醫療費用1,430元損失部分，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紙為憑（見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7號第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請求
02 醫療費用1,430元部分，於法相符，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
03 被告給付體傷不能工作損失13,665元部分，依馬偕紀念醫院
04 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載，原告係於112年2月10日1時20分
05 到院求診，於同日2時25分即行出院，僅須門診繼續追蹤治
06 療（見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7號第11頁）；再依原告提出
07 之「優酷國際有限公司 Q TAXI車隊車資證明」載，原告自1
08 11年6月至112年1月，月營收平均為121,848元（元以下四捨
09 五入）（見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7號第21頁）；則原告就
10 其本件車禍受有頸部關節及韌帶扭傷等傷害，請求體傷不能
11 工作損失13,665元云云，於法尚有未符。再原告於本院審理
12 時，經當庭闡明曉諭其就請求體傷不能工作損失13,665元部
13 分，詢問有無其他補充後，答稱「沒有要補充的」等語（見
14 本院卷第94頁），此外，復未據原告就其體傷不能工作損失
15 13,665元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16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體傷不能工作損失13,665元云云，於
17 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見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7號第25頁、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30元，及自113年4月13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11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13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潘美靜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3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